电气〔2016〕11号 签发：刘国海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归档验收标准

全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毕业设计质量并进一步推进学院档案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特制定《电气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归档验收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1、毕业设计存档材料应完整、规范。包括：

（1）毕业设计论文一份；

（2）总评分表一份；

（3）附件材料各一份：①任务书、②开题报告、③文献综述、④英文翻译原文、⑤英文翻译译文、⑥中期检查表、⑦答辩记录

（注：原存档材料读书报告或文献综述自2016年起统一改为文献综述。）

2、严格选题制度，杜绝雷同现象，尤其是同一位指导老师指导的同级或不同级毕设应严格把关；

3、毕业设计、总评分表及附件材料撰写应格式规范，签名齐全；任务书填写规范，课题依据、任务要求等必须详细完整；答辩记录需如实记录问题和学生作答情况，体现答辩情况；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的意见填写严谨规范；

4、附件材料应集中装订并附目录与毕业设计（论文）、总评分表装入同一资料袋中；

5、符合上述要求，则视为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由各系系主任验收后在本系毕设清单上签字确认，封存备查。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016年4月27日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年4月27日印发